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开发售。



#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 建議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和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8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1月2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主要交易事項訂立的一次或分批次出售所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主要交易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初步估計代價」	指	初步估計代價定義詳見本通函標題「代價及支付」下的描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事項」或「本次交易」	指	本行轉讓所轉讓資產事項下擬推進的相關交易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進行及完成主要交易事項的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的12個月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所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分批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標題「所轉讓資產」下的描述，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蔡建先生  
鄧曉雲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倪開先生  
王曉斌先生  
左梁先生  
張研先生  
幸秋玉女士  
胡戈游先生  
馮耀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先生  
杜金岷先生  
鄭國堅先生  
張華先生  
馬學銘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  
建議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和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22日，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建議委任黃紅燕女士（「黃女士」）和朱桂龍先生（「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彼等任職經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核准彼等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黃女士和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紅燕女士，1980年8月生，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博大資本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資產管理業務總裁，同時擔任上海陽光博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合規風控部負責人。曾任廣東華南新城房地產有限公司項目會計，合生創展集團天津地區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集團北京地區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博大資本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顧問、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融資總經理，上海陽光博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兼財務部和投資部負責人。

朱桂龍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共黨員，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廣東省優秀社會科學家。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高技術產業發展促進會副理事長，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常務理事、產學研合作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技術經濟學會技術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仙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銀行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徽省廬江礬礦職員，合肥工業大學預測與發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院長，中國系統工程學會第八、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易積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朱先生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如獲委任，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等向各董事提供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該等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股東於2024年6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包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普華永道」)分別為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表的國內、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行業務需要及對審計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將擔任本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國內、國際核數師由普華永道更換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聯合體承辦。同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應的文件)，並釐定其服務費用，聘期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本行已就更換核數師事宜與普華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彼等就更換核數師事宜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董事會亦確認，普華永道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本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 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

#### 1. 主要交易事項

於2024年11月13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轉讓所轉讓資產。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細節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交易應經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將依照公平公開、競爭擇優原則進行，履行相關轉讓流程並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將尋求臨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



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招標或競價等轉讓方式選擇合格買方、簽署具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建議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任何適用的交易規例。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後，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批次完成交易事項，每次轉讓交易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各批次資產轉讓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 2. 建議授權

由於本次資產轉讓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主要交易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臨時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完成資產轉讓。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在公平、公開、公正、競爭選擇、依法合規以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酌情處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主要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建議授權的範圍主要包括：

- (i)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制定資產轉讓方案並結合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擬轉讓具體資產、處置時間、轉讓方式及途徑、轉讓價格及轉讓基準日期及最終買方；
- (ii) 組織實施資產轉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買方、與行業監管、國資監管、市場監管和稅務等相關主管部門溝通、匯報、處理信息披露及資產過戶交割；

- (iii) 組織制定、簽署、遞交、修改、批准和執行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文件及協議；及
- (iv) 處理與主要交易事項相關的全部其他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認為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是董事認為事先提呈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可確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權限，同時也是對股東權益的尊重和保護。二是事先提呈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幫助股東對本次交易有全面及深入的了解、加強對本次交易的監督及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及確保本次交易順利進行並及時完成。

### 3. 所轉讓資產

本次所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包括本金、相應利息及代墊司法費用。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所轉讓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8.61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6.72億元(具體以轉讓合同簽署為準)，代墊司法費用合計約人民幣0.59億元，債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45.92億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考慮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等，所轉讓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3.40億元。所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前)為人民幣1.24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稅前)為人民幣6.26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後)為人民幣0.93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稅後)為人民幣4.69億元。

根據本行會計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賬面價值=本金餘額+表內利息餘額－減值準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人民幣118.61億元，佔比約100%。所轉讓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 按行業分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行業分類的所轉讓資產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行業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房地產業	1,146,644	96.67%
批發零售業	39,454	3.33%
合計	<b>1,186,098</b>	<b>100%</b>

### 按逾期情況分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逾期情況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本金及利息逾期情況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未逾期	753,143	63.5%
逾期一年(含)以下	290,595	24.5%
逾期一至三年(含)	142,360	12%
逾期三年以上	0	0
合計	<b>1,186,098</b>	<b>100%</b>

### 按擔保類別分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擔保類別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類別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信用貸款	39,454	3.33%
抵押及／或質押貸款	1,146,644	96.67%
合計	<b>1,186,098</b>	<b>100%</b>

**按資產風險分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風險分類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風險分類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正常	0	0%
關注	802,018	67.61%
次級	241,720	20.38%
可疑	64,379	5.43%
損失	77,981	6.58%
合計	<b>1,186,098</b>	<b>100%</b>

**4. 代價及支付**

本次所轉讓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交易價格。在確定買方後，最終代價將由本行與買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與買方就所轉讓資產進行的盡職調查等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轉讓資產的初步估計代價總額預計約人民幣100億元。

本次交易的代價釐定基準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所轉讓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3.40億元，其為所轉讓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及所轉讓資產的表內利息餘額的總金額減去所轉讓資產減值準備得出；
- (2) 所轉讓資產的流動性，主要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現金流情況及擔保品的類型和價值影響。本次交易使本行能盡快將資產變現收回，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活動中，進而優化資產結構，取得更好的回報。本次交易將提升本行的資產流動性，在進一步減少資產損失的同時提高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
- (3) 所轉讓資產的現行市場折扣率，其經考慮債務人及擔保人現金流情況、資產對應抵押物類型、抵押物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轉讓條件、轉讓時限等方面因素釐定。根據市場慣例並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及賬面價值數據，在資產批量轉讓模式下，在考慮其資金佔用、

---

## 董事會函件

---

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後，資產管理公司就相關批量轉讓能夠接受的代價通常低於擬批量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本次交易代價預計低於所轉讓資產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40億元，且在任何情況下並經考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成本後，不得與初步估計代價偏差5%或以上；

- (4) 本次交易對本行整體財務的影響。儘管以個別資產回收方式預期代價將更接近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回收時間、預期補償價值、處置成本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批量轉讓所轉讓資產對本行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在合理可接受的範圍內；及
- (5) 為快速收回資金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或參與其他投資活動，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認為將資產批量轉讓給合格資產管理公司是處置該等資產的合理安排。

本行認為，本次所轉讓資產之初步估計代價及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上述釐定代價的所有因素。於考慮代價基礎以及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董事會據其所知，認為本次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本次交易成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要求。

本次所轉讓資產之代價將按照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時間要求將價款一次或分批次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本行尚未確定資產轉讓協議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件和時間表。本行準備接受分期付款，具體以確定買方後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實際約定的條款為準。本次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公告，披露付款條款、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的付款安排及條款與上市銀行批量轉讓資產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所轉讓資產項下自實際轉讓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 5.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權；(ii)本行及潛在買方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印章）或加蓋公章；(iii)潛在買方對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iv)本次交易的協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簽署並在獲得各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

### 6. 遵守法律法規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可將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資產批量轉讓的買家須為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財政部發佈的《財政部關於規範國有金融機構資產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財金[2021]102號），國有金融機構資產轉讓原則上採取進場交易、公開拍賣、網絡拍賣、競爭性談判等公開交易方式

進行。將特定行業資產轉讓給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以及經同級財政部門認可的其他情形，經國有金融機構按照授權機制審議決策後，可以採取直接協議轉讓方式進行交易。本行確認本次交易的所轉讓資產位於中國；交易文件和所轉讓資產將受中國的法律法規規管；且本次交易的買方為合格資產管理公司。

本行作為賣方將就本次交易在本行網站發佈公告以邀請合格的買方參與本次交易（「**交易方式**」）。本行亦將履行內部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買方的資格、背景、資金來源及在管資產進行盡職調查，確定買方為合格資產管理公司。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並縮短取得本行內部批准的時間，董事會建議就建議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開展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拍賣、公開招標等方式甄選合格買方、簽署具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本行確認交易方式並不違反上述中國法律或法規。

### **7. 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轉讓協議及相關的具體資產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 **8. 本次交易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流入，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所轉讓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代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代價及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據估計，根據本次交易，本行應收取初步估計代價預計約人民幣100億元，本次交易的稅前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3.40億元。實際金額將於本行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 9.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交易的募集資金預計約人民幣100億元，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本行所轉讓資產轉讓後將有效降低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計提額、提升效益水平。本行將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所得資金。

## 10.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批量轉讓方式是銀行快速轉讓資產的常用手段，具有執行速度快、流程規範的特性。本行將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資產結構、改善資產質量。本次交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所有權將從本行轉移到買方，本行收取相應現金代價。本次所轉讓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資產，相關資產出表後，本行的風險資產規模將減少。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交易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1)。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尚未確定。買方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確定，本行將於買方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倘買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亦將於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資產轉讓協議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以及中國法律法規。



##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採用所轉讓資產之債權賬面價值測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次交易的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主要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交易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主要交易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 五. 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及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

為落實中國國務院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穩步推動村鎮銀行結構性重組的文件的要求，優化本集團戰略佈局，整合經營資源，本行擬吸收合併附屬子銀行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江村行」）和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鳳村行」），並將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改建為本行的分支機構（「吸收合併」）。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本行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1. 吸收合併具體實施方式

本行採取貨幣支付方式受讓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方式吸收合併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股份轉讓價格分別參考中介機構對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的清產核資結果和經評估的每股權益價值，由本行分別與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其他股東簽訂

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在此基礎上本行向監管部門申請吸收合併，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執行股份受讓和吸收合併工作，並向監管部門申請或報告分支機構開業，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向監管部門申請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

本行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吸收合併程序，妥善安置被吸收合併實體的員工。本行吸收合併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完成後，本行所有權利、資質及行政許可均不受影響，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的全部業務、財產、債權債務及其他各項權利義務均由本行依法承繼，附着於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資產上的全部權利和義務亦由本行享有和承擔。

## 2. 授權事項

為保障吸收合併工作順利、高效進行，在提請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後，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組織實施本次本行吸收合併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並改建為本行分支機構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組織、實施吸收合併實施方案、制定吸收合併協議、制定合併公告、制定村鎮銀行人員安置、遺留業務處置及風險控制等方案、調整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資產評估基準日、確認中介機構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審議並實施黃江村行及東鳳村行解散、清算有關事項及實施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其他工作。

本次授權及轉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併與設立分支機構、黃江村行和東鳳村行註銷完成或者終止之日止。

## 六.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中期報告。

## 七.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八.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九.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十.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2024年11月28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9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0984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4/09/2024092716571322442.pdf>) 的2024年中報。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5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563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4/04/2024043019512033422.pdf>) 的2023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37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3750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tzzgx/gsgg/dqbg/2023042820041577769/2023042820035892371.pdf>) 的2022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21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2189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tzzgx/gsgg/dqbg/2022042122511387575/2022042122510323619.pdf>) 的2021年報。

##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債務如下：

- (1)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40.36億元的同業存單；
- (2)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3)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的其他債券；
- (4) 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向其他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5)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及
- (6) 金額為人民幣6.84億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涉及擔保或抵押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另外，銀行承兌匯票、銀行開出信用證和銀行保函均屬於擔保承諾類業務，由銀行為客戶債務清償提供擔保，屬於銀行機構常規開辦的表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本行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並不涉及需求充足資本購買商品或通過銷售將商品轉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的概念並非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評估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數據對股東並無用處，但若干其他財務指標（例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與計量本行的財務狀況更具關聯性。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本行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對監管資本的規定，並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因此，本行將提供以下財務指標，例如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比率。

#### (1) 資本充足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8	9.21	9.83	9.47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6	10.56	11.12	10.96
資本充足率	13.09	12.59	13.67	13.64

## (2) 流動性比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流動性比率	93.15	101.76	102.51	94.99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4年，作為全面發力效能提升與效益增長的攻堅之年，本集團基於發展戰略規劃的階段性要求，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各項決策部署，結合對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預判，科學調整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守支農支小、堅持做小做散，以「效益提升年」活動為抓手，持續推進構築核心特色競爭優勢走深走實，全力以赴優化資產結構、強化風險管控、深化綜合營銷、提升盈利能力，為廣東省、廣州市高質量發展注入金融「活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成為國內一流商業銀行」為戰略願景，堅守發展定位，按照「拓市場、降風險、優管理、提效益」的總體思路，全面發力四大特色業務，做優業務結構、做實綜合經營，重點推進中小額資產業務拓展，持續深化管理改革創新，紮牢內控基礎、築牢營銷陣地，著力推動數字化轉型、制度流程優化、風控能力提升及協同機制建設，推動客戶基礎夯實、結構加速優化、規模穩步提升、效益良性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		估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馮耀良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內資股	好倉	100,010,000	0.694%	0.852%
廖文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03,000	0.008%	0.009%
曾維雪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52,224	0.001%	0.001%

- (1) 該等股份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馮耀良先生擁有該公司99.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馮耀良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估本行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94,271,140	8.29%	10.18%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8,304,522	0.13%	0.16%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12,575,662	8.41%	10.33%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722,950,000	5.02%	6.16%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06,266,479	4.21%	5.1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估本行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51,944,322	2.44%	3.00%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19,880,672	2.22%	2.73%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5,312,844	0.31%	0.39%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17,137,838	4.98%	6.11%
威卓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51,900,000	3.83%	20.63%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61,249,000	3.89%	20.98%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2.05%	11.04%
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1.39%	7.51%
曾偉澎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4,558,840	0.80%	4.28%
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林曉輝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蘇嬌華 <sup>(7)</sup>	配偶的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估本行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1,212,575,662股內資股的權益。
- (2)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96,288,999股內資股的權益。
- (3)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84.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717,137,838股內資股的權益。
- (4)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威卓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195,229,000股H股權益。
- (5) 該561,249,000股H股包括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1,900,000股H股及廣州新華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9,349,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61,249,000股H股的權益。
- (6) 曾偉澎擁有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 Ltd. 90%股權，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 Ltd.擁有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6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澎被視為擁有200,991,000股H股的權益。
- (7) 林曉輝擁有美林投資有限公司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輝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H股的權益。蘇嬌華為林曉輝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H股的權益。
- (8)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被視為擁有187,000,000股H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本行的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8.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http://www.grcbank.com>) 登載：

- (a)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行該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本通函。

##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 (3) 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魏偉峰博士擔任本行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補選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黃紅燕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朱桂龍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更換2024年度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2024年資產轉讓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實施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